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UPBES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在有條件下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彼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8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11,955,640配售股份。此等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9,778,200股之20%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119,556.4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082港元的配售價較基準價格折讓約8.89%，即（i）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港元的較高者。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之最高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17,38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79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在有條件下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彼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8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11,955,64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在有條件下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11,955,64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CCAA Group Limited(「CCAA」)持有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美建」)約74.18%之權益，美建為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而Fung Fai Growth Limited(「Fung Fai」)持有本公司約32.08%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先生，鄭先生亦是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配售代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按其成功配售有關配售股份數目之配售價及其成功配售有關配售股份數目之3.5%作為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代理因此配售相關之任何其他之現金支出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本公司應付的佣金最高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及配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鄭偉倫先生在董事會批准相關配售投票時進行表決時避席。陳宗彝先生既是本公司又是美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避免在這配售中潛在的利益衝突，他在董事會批准相關配售投票時進行表決時避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它董事在這配售中沒有重大利益及其它董事不需要避免在董事會批准相關配售投票時進行表決。

## 承配人

配售代理會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彼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9,778,200股之約20%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119,556.4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下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82港元之配售價較基準價格折讓約8.89%，即(i) 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港元的較高者。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現時市況乃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和開支後）將約17,38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79港元。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發行及買賣事宜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股份，惟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時已發行股本之最高20%之限制。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11,955,64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所載之日，並沒有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最多配售股份211,955,640股將使用全部一般授權。

## **配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根據配售協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或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限期」）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配售事項之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不論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得根據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i) 有關先前違反之任何義務及責任；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就此作出之承諾以及彌償保證及費用返還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取得合理意見，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力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將會對香港的本地、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及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在合理意見中對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約，而配售代理因合理理由認為該等違約在配售中屬重大違約；或
- (3) 市場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在合理意見中會對配售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使配售事項不宜或不合適；或
- (4)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及本公司之前刊發之公告已成為或已被發現為不真實，而糾正方誤導任何重大事件，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重大事件將對完成該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除與配售事項之結果或事項有關係）；或
- (6)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屬於當事人無法控制的事件，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騷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等之出現，因而妨礙各方在協議下履行合同義務。

於根據上述終止配售協議，則與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各自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任何與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但(i) 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就此作出之承諾以及彌償保證及費用返還之任何責任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以帶來潛在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7,38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投資機會。配售事項亦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提供良好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內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所載之日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待配售完成及假設於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之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Fung Fai (附註1)	340,000,000	32.08%	340,000,000	26.74%
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92,000,000	18.12%	192,000,000	15.1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11,955,64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527,778,200	49.80%	527,778,200	41.50%
總計	<u>1,059,778,200</u>	<u>100.00%</u>	<u>1,271,733,840</u>	<u>100.00%</u>

#### 附註

1) Fung Fai Growt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一項信託持有。鄭偉倫先生及其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Fung Fai Grow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

2) 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梁治維先生實益擁有。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牌照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heng's Family Trust」	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乃鄭先生之家族成員



「本公司」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集團」	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為獨立於本公司且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無關，及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定義）（包括美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鄭先生」	鄭偉倫先生
「承配人」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82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合共最多211,955,64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黃潤權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開明投資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